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A座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辉先生

7、会议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6,99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40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20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80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9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99%。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

3、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7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2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156%;反对2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34%;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2.01 选举柳金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809,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78%。

选举结果:柳金宏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 选举韩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809,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21%。

选举结果:韩岩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3 选举李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809,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26%。

选举结果:李凝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4 选举李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809,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21%。

选举结果:李岩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5 选举赵宝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809,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21%。

选举结果:赵宝修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3.01 选举伍远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809,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36%。

选举结果:伍远超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02 选举王贡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809,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05%。

选举结果:王贡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03 选举杨光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809,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05%。

选举结果:杨光亮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邓娟娟、赵程程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5-046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并推选柳金宏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9名董事已全部就任。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持续有效开展,经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决定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暨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选举柳金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决议文件办理因董事长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如下:

战略委员会:柳金宏先生(主任委员)、杨光亮先生、韩岩先生、李凝先生、赵宝修先生

审计委员会:王贡勇(主任委员)先生、伍远超先生、李岩先生

提名委员会:伍远超(主任委员)先生、杨光亮先生、柳金宏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光亮(主任委员)先生、王贡勇先生、韩岩先生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如下:

(1)总经理:李凝先生

(2)副总经理:姜洪胜先生、赵宝修先生、王文丽女士

(3)总工程师:唐剑峰先生

(4)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颜世进先生

(5)财务总监:李强先生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5-047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柳金宏先生(董事长)、韩岩先生、李凝先生、李岩先生、赵宝修先生

独立董事:伍远超先生、王贡勇先生、杨光亮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张欣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041)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2025-044)。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柳金宏先生(主任委员)、杨光亮先生、韩岩先生、李凝先生赵宝修先生、

审计委员会:王贡勇先生(主任委员)、伍远超先生、李岩先生

提名委员会:伍远超先生(主任委员)、杨光亮先生、柳金宏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光亮先生(主任委员)、王贡勇先生、韩岩先生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王贡勇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李凝先生

副总经理:姜洪胜先生、赵宝修先生、王文丽女士

总工程师:唐剑峰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颜世进先生

财务总监:李强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颜世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531-88977160

传真号码:0531-88977160

电子邮箱:dongban@sdznlh.com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A座14层。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姜洪胜

姜洪胜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销售员、市场部经理,山东中农联合作物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市场部经理、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纪委书记。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姜洪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王文丽

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外贸部副经理、外贸部经理、海外市场部副经理、海外市场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联合作物保护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文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唐剑峰

唐剑峰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华业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医药化工厂;2011年2月起,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唐剑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颜世进

颜世进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企管部、财务部职员;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颜世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颜世进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条件和要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5、李强

李强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金比　公告编号:2025-073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韩妃投资向公司实控人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广东韩妃投资医院投资有限公司近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拟向我司大股东之一林若文女士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075万元的事项。

本次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但因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国栋先生此前担任韩妃投资董事,目前已卸任但仍未满十二个月,而林若文女士为林国栋先生之母亲,基于谨慎性,且为确保本次借款事项的公允合规,因此,林国栋先生提请董事会以关联交易程序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审核。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韩妃投资股东会上对该事项投赞成票,详情请见公司2025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向公司实控人借款的公告》(2025-074号)。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金比　公告编号:2025-075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财务资助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4年12月,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让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妃投资")旗下两家子公司——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珠海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各51%股权(以下简称"中山韩妃"和"珠海韩妃"),因中山韩妃、珠海韩妃控股权的变更导致此两家公司与韩妃投资在并表前的日常经营性内部资金往来被动形成中山韩妃和珠海韩妃对韩妃投资的财务资助。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2024年12月21日、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方式受让珠海韩妃和中山韩妃各51%股权并对其实施控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4-056号)、《2024年度报告》和《关于追认子公司与参股公司历史资金往来被动构成财务资助的公告》(2025-048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已收到韩妃投资归还的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2075万元,至此,公司对外财务资助款项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金比　公告编号:2025-074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向公司实控人借款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妃投资")向林若文女士借款2,075万元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同意此事项。

2、本次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但因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国栋先生此前担任韩妃投资董事,目前已卸任但仍未满十二个月,而林若文女士为林国栋先生之母亲,基于谨慎性,且为确保本次借款事项的公允合规,因此,林国栋先生提请董事会以关联交易程序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审核。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参股公司韩妃投资发来的股东会表决通知,韩妃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拟向公司实控人之一林若文女士借款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事项。

本次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但因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国栋先生此前担任韩妃投资董事,目前已卸任但未满十二个月,而林若文女士为林国栋先生之母亲,基于谨慎性,且为确保本次借款事项的公允合规,因此,林国栋先生提请董事会以关联交易程序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审核。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工作会议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并获通过。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韩妃投资向公司实控人借款的议案》,董事林国栋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林若文

关联方关系:林国栋先生直系亲属

交易标的:韩妃投资拟向公司实控人之一林若文女士借款2,075万元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查询,林若文女士不属于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对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方):林若文

身份证号码:4405*******0020

乙方(借款方):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59ATFQ65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之一首层自编101

1.借款金额

1.1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2,075万元(大写:贰仟零柒拾伍万元整),由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通过其或其指定的银行账户将全部借款本金放款至本合同约定的账户。

2.借款用途

2.1本合同项下乙方获得的借款应当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2.2从甲方将所出借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甲方已依约向乙方支付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出借款项。

3.借款利率

3.1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3%/年的利率计息(单利)。

4.借款期限

4.1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从乙方收讫本合同约定借款之日起三个月。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乙方提前还款。

4.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可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归还,也可以分多次还本付息。如分多次还本付息,则每次还款时将当次所还本金和该本金对应的利息一次性结清。

5.违约责任

5.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偿还借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应还未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5.2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任意条款的,除应按约定支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韩妃投资向林若文女士借款2,075万元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有助于韩妃投资优化财务状况。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针对韩妃投资向林若文女士借款2,075万元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我们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同意此事项。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25年12月2日,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共计14,925,949,887.91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25,666,857,658.42份的58.15%,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的有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13,346,825,786.49份,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495,630,351.95份,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1,083,493,749.47份。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89.42%,达到参加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以上费用不从本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二、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2月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于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2日设置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解约本集合计划,且不收取任何费用。解约指投资者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关闭投资者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的权限,并强制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如投资者未在2025年12月12日15:00前申请解约,将视为同意并签署《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默认结转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并认可可通过销售机构系统自动办理申购、赎回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若投资者已签署相关快速取出业务服务协议,无需另行签署变更后的快速取出业务服务协议。后续有关快速取出业务规则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豁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本集合计划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以鹏华基金发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鹏华基金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详细信息。

四、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关于嘉合磐固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磐固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磐固一年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2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合磐固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嘉合磐固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12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月6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如第四个开放期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2026年1月7日起将进入第五个封闭期。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低于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1.2基金管理人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 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 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0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等)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含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